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89号

罪犯刘维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宣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2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维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7年7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维功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11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2012年4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维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维功自上一次违规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真反思自己违规行为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至今无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自上一次因欠产扣分后，能端正自己劳动态度，至今无欠产扣分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370.9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044.7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因欠产扣分0.36分；2024年4月1日，罪犯刘维功在早上出工时，违规将油辣椒夹带在衣服里准备拿到劳动现场，在队列行进的过程中被特警队员查获。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维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维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维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